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创智大厦 19 层 郵編：830000

電話: (+86)(991) 3070688 傳真: (+86)(991)3070288

網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粮糖业”）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下称“本次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下称“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下称“本次行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

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或签名均为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本次行权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股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本次行权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本次行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2、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44 名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20 元/股。

3、2018 年 12 月 7 日，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2.20 元/股调整为 11.9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4、2018 年 12 月 26 日，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并注销部分权益，同意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性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并注销部分权益，同意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并注销部分权益及本次行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并注销部分权益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在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1.5 万份应收回并注销。

经上述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44 名调整为 13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500 万份调整为 1,458.5 万份。

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并注销部分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条件和行权安排

（一）本次行权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如

下：

1、公司方面不得发生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得发生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必须达成的业绩目标：

（1）等待期的考核指标

等待期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各行权期的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指标：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且均不低于对标公司 75 分位值；完成上年度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33%。

4、激励对象或其他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公司核心员工必须达成的个人考核目标：

（1）任职条件

员工在股票期权行权时，应仍在本公司任职，且所承担工作重要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或其他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公司核心员工，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中，绩效考核等级“称职”及以上等级可以按一定比例或全部行权。

（二）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关于本次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第（一）项第 1 条所述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核及本所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第三条“关于本次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第（一）项第 2 条所述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3、根据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的年度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等待期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且均不低于对标公司 75 分位值；完成上年度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满足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关于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和行权安排” 第（一）项第 3 条之规定。

4、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权益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1.5 万份应收回并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39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要求，139 名激励对象均可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比例行权，符合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关于本次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第（一）项第 4 项之规定；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39 名，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81.305 万份。

5、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行权的行权比例、行权时间安排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具体行权时间尚需遵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可行权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39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81.305 万份，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具体行权时间尚需遵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可行权日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并注销部分权益及本次行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赵旭东律师、温晓军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加盖“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条形骑缝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国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温晓军_____

经办律师：

赵旭东_____

温晓军_____

年 月 日